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17

采购人：洛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4

4.投标 27

5.开标 27

6.资格审查和评标 28

7.定标和签订合同 30

8.纪律和监督 32

9.电子招标投标 3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6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40

附件 4：质疑函范本 4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1.项目概况 44

2.招标清单 44

3.技术要求 44

4.供货要求 70

5.售后服务 7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91**

1.资格审查 91

2.评标 9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附件 1:投标函 10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113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117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118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120

附件 7:符合性审查材料 121

附件 8:经济标评审材料 125

附件 9:技术标评审材料 131

附件 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137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9

附件 12:其他材料 140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光远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 0379-6515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10月15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10月1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17

2.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112,000.00 元

最高限价：511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7 号-1	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1 包	2000000	2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7 号-2	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2 包	2128000	2128000
3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7 号-3	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3 包	984000	98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包为光学干涉断层成像系统 1 套、动脉血流储备及微循环计算设备 1 套，2 包为气囊式体外反搏

设备2套、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1套、直立倾斜试验监测系统1套、运动负荷试验测试仪（立式有氧功率车含监护设备）2套、心脏电生理刺激仪1套、动态血压监测仪8套、动态心电图记录仪6套，3包为无创肺水测量仪1套、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八）1套、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1套。本项目仅1包接受进口产品，2、3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每种货物的单价报价及投标总报价均设有最高限价。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4.1 质保期（1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5.4.2 质保期（2、3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5.5 交货地点：洛阳市中医院（伊滨院区、西工院区、涧西院区）。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8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采购包。

5.9 多采购包采购时参与投标与确定中标人的规则：最多可以投标**3**个采购包，最多可以中标**3**个采购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1.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3.1.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仅 1 包接受进口产品，2、3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限定资格要求：

3.2.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上述网站，下载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中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50%根据中标金额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嘉豫门大街36号

联系人：杨光远

联系方式：0379-622126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7楼707室

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hnwx812@163.com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最终以财政拨付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10.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投标有效期； **技术要求中配置要求；** **其他：/。**
1.11.4	是否允许偏离	是。 本表第1.11.1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支持（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 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4%**。 ③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1包：** 标的1：光学干涉断层成像系统；标的2：动脉血流储备及微循环计算设备。 **2包：** 标的1：气囊式体外反搏设备；标的2：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标的3：直立倾斜试验监测系统；标的4：运动负荷试验测试仪（立式有氧功率车含监护设备）；标的5：心脏电生理刺激仪；标的6：动态血压监测仪；标的7：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3包：** 标的1：无创肺水测量仪；标的2：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八）；标的3：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 **（5）支持本国产品。**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本采购包属于： **非单一产品采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价格扣除比例：20%。** **注：全部产品指本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投标人甲的总报价为X，且投标人甲同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投标人甲的评审价=X×（1-A-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否。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或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材料；**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④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仅1包接受进口产品，2、3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8.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	**（1）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盖章。** **（2）要求个人签字的，可以是个人CA数字证书签字（字体不限，手写体和非手写体均可），也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 **（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不具有法定代表人的组织或自然人时，本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均视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签字或盖章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签字或盖章。**
4.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6.3.2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采购包
6.3.6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6.3.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确定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包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个核心产品中有一个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为：** **1 包：** **光学干涉断层成像系统** **2 包：** **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 **3 包：** **无创肺水测量仪**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4.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9.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	**是。** **暗标编制要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须严格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编制，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投标人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任一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则暗标部分整体得0 分。**
9.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	增加的解密次数不超过2 次，总解密次数不超过3 次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号：8111101013500358227 （2）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性约定的细化、明确、补充和特别约定。投标人应当首先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并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的指引进一步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解释： 除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外，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有矛盾或歧义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矛盾或歧义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矛盾或歧义涉及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采购包划分

1.3.1 采购内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采购范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交货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质保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5 交货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6 质量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7 验收标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8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3.5.2项。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对申请人资格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参加联合体的单位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限定资格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中介绍的项目相关情况供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技术要求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类型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11.4 是否允许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为准；其中，开标一览表列明的内容与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指非进口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非进口产品）。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2）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投标人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如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5）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指本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每次发布澄清公告后，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投标。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附件1：投标函；

（3）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5）附件4：开标一览表；

（6）附件5：报价明细表；

（7）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

（8）附件7：符合性审查材料；

（9）附件8：经济标评审材料；

（10）附件 9：技术标评审材料；

（11）附件 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12）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附件 12：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及相关附件。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

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 款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符合性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法规及对投标产品要求的重要技术条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3.6.2 符合性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有投标人不涉及的

内容（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可以直接删除，无需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1 款。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2 款。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3 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本章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4 款。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

（1）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2）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3）公布并记录开标结果；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6.资格审查和评标

6.1 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6.2.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6.2.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6.3 评标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3.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和详细评审依据。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6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确定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3）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4.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定标和签订合同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审依据：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2.5.4 项），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的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技术标最高得分并列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7.1.3 多采购包采购：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包划分大于 1 个采购包时招标项目为多采购包采购。

（2）多采购包采购时参与投标与确定中标人的规则：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非多采购包采购时不注明）。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5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

7.6 采购资金的支付

7.6.1 支付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

7.6.2 支付时间：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7.6.3 支付条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件。

7.7 变更

7.7.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2 投标人提起的投诉事项，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执行财政部门的处理结果。

7.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4：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电话、地址：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5.3 投诉提起：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如下。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9.1.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9.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9.2.2 未按本章第9.2.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9.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2 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地点”。

9.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4 开标

9.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9.4.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开标地点”。提醒投标人对电力、网络进行冗余备份，以保障顺利解密投标文件。

9.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加密须是同一个CA数字证书）。

9.4.4 采购人可以增加的解密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

9.4.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9.4.6“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流程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5 评标

9.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9.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策宣传（不作为投标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每种货物的单价及每个采购包的投标总报价均设有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附招标清单，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每种货物的单价及每个采购包的投标总报价中任意一项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招标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1	光学干涉断层成像系统	1	套	1,600,000.00
	2	动脉血流储备及微循环计算设备	1	套	400,000.00
2	1	气囊式体外反搏设备	2	套	300,000.00
	2	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500,000.00
	3	直立倾斜试验监测系统	1	套	420,000.00
	4	运动负荷试验测试仪（立式有氧功率车含监护设备）	2	套	140,000.00
	5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1	套	160,000.00
	6	动态血压监测仪	8	套	12,000.00
	7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6	套	12,000.00
3	1	无创肺水测量仪	1	套	495,000.00
	2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八）	1	套	239,000.00
	3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	1	套	250,000.00

3.技术要求

洛阳市中医院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注：本技术要求中，加“★”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技术要求条款，加“▲”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其他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条款。

1 包：

光学干涉断层成像系统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	1	功能要求
▲1	**1.1**	**能够输入和选择造影图像，术中实时进行 OCT 和造影逐帧同步融合**
2	1.2	具有 DSA 视频信号输入与输出端口
3	1.3	配套耗材具备可随光镜移动而移动的光镜显影标记，便于 X 射线透视下实时定位光镜位点，一次回撤后快速完成造影图像与 OCT 图像的融合
4	1.4	造影和 OCT 图像手术中直接融合，并可在造影图上同步显示支架贴壁及膨胀颜色指示器
▲5	**1.5**	**具备实时造影图导入功能，同一界面显示实时造影图和标定远近参考点的造影视图，指导器械输送定位（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1.6	具备 DSA-in（血管造影输入光纤），OCT-out（悬臂视频输出光纤），主机具备造影图像与 OCT 图像自动融合处理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1.7	具备人工智能自动识别并评估血管钙化相关参数功能，包括：总角度、最大厚度及其所在位点
8	1.8	具备人工智能在长轴与截面视图中自动识别并标记≥180°的 EEL（外弹力膜），同时计算出相应直径
9	1.9	配置床旁控制器，选择 USB 或者无线连接，自行完成 OCT 图像采集和分析
10	1.10	不需要阻断血流
11	1.11	具备至少两种回撤模式：长距离模式和高分辨率模式
12	1.12	配备头端带快速交换口的 OCT 导管，导管具有完全独立光镜腔、冲洗腔及导丝腔，避免导丝尾端损伤光镜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3	1.13	具备3D管腔重建功能，能显示分支开口，可以360度旋转观察，有一个或两个相互垂直的血管纵视图；3D模式显示可选择：组织，组织+管腔，只显示支架
14	1.14	自动显示并标记直径≥1.5mm的分支开口
▲15	**1.15**	**3D模式下优化支架/导丝渲染，在存在多导丝的情况下，可选择显示：1根导丝、2根导丝或不显示导丝功能**
16	1.16	具备分叉倾斜视图，可用于评估导丝穿过支架的情况
17	1.17	自带≥1种支架膨胀计算功能，自动显示支架膨胀比例
18	1.18	血管影像可无限制放大
▲19	**1.19**	**具备至少两种校准模式：手动/自动校准，并可实现连续自动校准**
▲20	**1.20**	**至少具备≥3种冲洗介质模式**
▲21	**1.21**	**配备可实际测量冠脉功能学的血流储备分数检测仪（主机集成或三方配置均可）**
/	2	成像
22	2.1	扫描激光源光功率：功率≤20.0mW　波长1305±55nm
23	2.2	可见激光功率：功率≤0.35mW　波长670nm±30nm
24	2.3	回撤长度至少两档可选（提供具体数值）
25	2.4	回撤速度至少两档可选（提供具体数值）
26	2.5	回撤方式包括自动、手动
27	2.6	2.6成像参数： 空气中的A扫描范围≥7.0mm² 造影剂中的A扫描范围≥4.8mm² 直径测量精度≤7%±0.1mm² 面积测量精度≤10%±0.1mm² 轴向分辨率≤20微米（组织中） 光学灵敏度≤100分贝（最小值） A扫描速率≥81千赫（最小值）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帧速率≥180 帧/秒（Hz）

光学干涉断层成像系统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清单
1	工作站 1 套
2	成像引擎 1 台
3	显示器 2 台
4	驱动马达与光学控制器 1 个
5	床旁控制器 1 个
6	鼠标、键盘 1 套
7	推车 1 台
8	造影融合安装组件包 1 套

动脉血流储备及微循环计算设备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	1	功能要求
▲28	**1.1**	**配合压力导丝，实时测量、显示和自动计算多个功能学参数【血流储备分数（FFR），主动脉压力与目标血管压力比值（Pd/Pa），静息全周期比值（RFR），冠脉血流储备（CFR），微循环阻力指数（IMR）等】**
▲29	**1.2**	**具备结果矩阵功能，帮助术者简化数据解读及制定治疗决策，并可根据术者需要打开/关闭此功能**
▲30	**1.3**	**提供多种显示模式，可切换 CFR/IMR 和 IMR 的高级/常规显示模式**
31	1.4	提供多种操控方式，具备遥控、触屏和鼠标/键盘操控
32	1.5	提供 Wi-Fi 网络和以太网两种方式，连接 PACS 系统（投标报价包含端口费）
33	1.6	提供回顾功能，可对实时采集及计算保存参数进行回顾
34	1.7	提供手动和 DICOM 工作列表两种方式注册新患者，并可对新患者进行匿名注册
35	1.8	具备指南操作导引功能
36	1.9	可识别 TMN（平均传导时间）异常值，当 TMN 变化性过高时具有颜色提示功能
37	1.10	支持多种导出选项：原始波形、结果总结、Max 与 Min 值、屏幕截图（PNG 图像）、DICOM 文件、DICOM 图像（传到 PACS 系统），可导出计算后的测量参数和原始波形数据
38	1.11	提供统计功能，可即时获取各种测量模式的统计数据
39	1.12	压力导丝直径≤0.014 英寸，压力导丝配备高精度传感器技术，可同时测量血管内压力和温度
40	1.13	压力导丝配备传感器护套
/	2	技术参数要求
▲41	**2.1**	**采样率≥100Hz**
42	2.2	压力分辨率≤0.1mmHg
▲43	**2.3**	**温度分辨率≤0.01℃**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44	2.4	压力导丝操作压力范围：-30 至 300mmHg
45	2.5	压力导丝精确度：≤±1mmHg 或者最大读数的±1%
46	2.6	信号接收器接收范围：0-10m
47	2.7	无线发射：频率范围 2.4000-2.4835GHz（ISM-band）
48	2.8	类型：跳频扩频
/	3	硬件配置参数
49	3.1	配备医用移动式一体化工作站 1 套，屏幕尺寸≥21 英寸，屏幕分辨率≥FHD1920×1080
50	3.2	配备数据存储内置双固态硬盘，总容量≥512G
51	3.3	配备系统内存≥16GB
52	3.4	配备触控功能（电容式触控），可触屏操作
53	3.5	配备 HDMI 接口
54	3.6	配备可信平台模块（TPM 2.0），提供数据安全性防护
55	3.7	可使安装在推车上的电脑水平旋转 360°，倾斜俯仰角±20°

动脉血流储备及微循环计算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清单
1	动脉血流储备及微循环计算设备 1 套
2	微型计算机工作站 1 台（含软件）
3	键盘、鼠标 1 套
4	轻量型设备推车 1 台
5	无线发射器及无线发射器外部电源盒 1 套

2 包：

气囊式体外反搏设备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	1	心电参数
1	1.1	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5bpm~165bpm，显示精度≤±1bpm
▲2	**1.2**	**心电波形增益可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1-32 级增益可调（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1.3	在心率为 80bpm 时≥39.2kPa，最大工作压力≤59kPa，实际压力与设定值误差≤±1kPa
/	2	压力系统参数
4	2.1	治疗压力范围：至少包含且不限于 1kPa-48kPa
5	2.2	工作压力稳定性：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范围≤±1kPa
6	2.3	压缩机最大功率≥2200W，压缩机最大流量≥45m³/h（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显示参数
7	3.1	采用≥18 英寸高分辨率电容触摸屏
8	3.2	压力调节支持 mmHg 和 kPa 双单位显示切换
▲9	**3.3**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60min，步长 1～5min 可设置**
/	4	安全控制参数
10	4.1	当心率超过反搏限值时，具有自动停止反搏功能：心率＜40bpm 或＞120bpm 时，自动停止反搏
11	4.2	早搏保护：早搏信号 R 波顶点前（含顶点）自动触发排气
▲12	**4.3**	**具备独立房颤模式；自动调整反搏比；保压期压力微调：低/中/高三级可调**
13	4.4	电磁阀响应时间：≤45ms
14	4.5	压力保护功能：当工作压力超过 59KPa 时有泄压功能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	5	软件参数
15	5.1	有病员信息管理系统：可存储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数据回放
/	6	整机
16	6.1	临床用途：改善成人冠状动脉供血不足的症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6.2	输入功率≥2500VA（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6.3	整机噪声≤65dB（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6.4	结构至少包含反搏床，心电模块，血氧模块，气囊≥2 套
20	6.5	落地床体式设计，床体高度要求 1.1-1.3m
21	6.6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提供设备铭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22	**1**	**多功能超声介入诊断设备，支持>55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用于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23	**2**	**提供≥5 档自动回撤速度**
24	3	驱动马达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功能
25	4	最大回撤距离≥150mm
26	5	触控显示器，支持多点触控
27	6	配备鼠标，可通过鼠标进行操作
28	7	具有 2mm/s 或 3mm/s 或 4mm/s 中速自动回撤速度
29	8	配有 HDMI 视频输出接口，不包含 DVI 等其他转接方案
30	9	血管内超声设备兼容 FFR（血流储备分数）测量功能，系统支持配置同品牌 FFR 模块以确保良好的设备兼容性
31	10	冠脉血流储备数数据与血管内超声主机通过无线方式或有线方式传输
32	11	血管内超声设备兼容外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使用
33	12	软件支持中英文界面
34	13	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软件
35	14	软件可对 IVUS 图像的亮度进行调节
36	15	呈现血管横截面长轴影像，长轴影像可以进行 360 度旋转观测
37	16	具有图像动态回顾功能
38	17	具有录像播放功能，播放整个回撤过程中的 IVUS 图像
39	18	具有双图功能
40	19	具备自动标签距离测量功能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41	20	支持标注：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添加标注，标注可自定义，可保存或修改
42	21	用于冠脉血管的超声导管需为省标在标产品（提供网采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22**	**图像轴向分辨率≤25μm**
44	23	超声导管可兼容≤5F 指引导管

直立倾斜试验监测系统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45	1	系统用途：血管迷走神经性晕厥、直立性不耐受患者的辅助诊断与鉴别诊断
46	2	设备要求：设备配备心电图监测、血压监测设备、电动倾斜床和与之相配套的软件系统，检查可以实时进行心电图和血压的监测、记录、存储、回放，并提供诊断报告
/	3	心电图监测
47	3.1	采用 12 导联心电图
▲48	**3.2**	**可实时监测心率，具备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肌缺血、心率震荡等心电分析诊断功能**
/	4	血压监测
▲49	**4.1**	**可手动测量或自动测量模式**
▲50	**4.2**	**可根据临床需求设置不同的测量频率；测量数据可无线传输**
▲51	**4.3**	**血压测量准确性误差为±2mmHg，脉率测量准确性为±2bpm**
/	5	电动倾斜床
▲52	**5.1**	**安全保障措施：床体硬件具备多套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复位装置、急停装置、断电恢复装置等**
53	5.2	噪声：电动床正常工作时，运行噪声<60dB
54	5.3	能够在 10s 内完成 0°到 90°角的倾斜位，并可以在 5s 内紧急回落至基线水平位
▲55	**5.4**	**可以通过显示屏显示床体当前角度及故障码**
56	5.5	床体使用年限要求>8 年
/	6	数据安全
▲57	**6.1**	**系统数据遭受破坏的情况下，可进行数据恢复**
/	7	医疗数据可视化平台
58	7.1	系统需面向直立倾斜试验场景，建立专病字段体系，具备专病质控与统计分析能力，应对患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者年龄/性别/诊断类别进行数量统计和百分比计算
59	7.2	系统需具备自动数据质控能力，可对缺失、异常、不规范或前后不一致数据进行识别，并支撑后续统计分析
60	7.3	系统需具备多维交叉分析与图表联动能力，支持围绕患者人口学信息、来源、检查结果、阳性分型等核心维度进行组合筛选、交叉下钻与联动展示。用户可通过点击图表、勾选条件或切换分析维度，实时查看对应统计结果、分布变化及明细数据，而非仅提供静态图表展示
▲61	**7.4**	**系统生成的完整报告需至少包含分析目标与数据口径、数据整理与质量控制、总体检查情况、受检者基本特征、患者来源与申请科室分析、HUT 阳性及分型分析、阳性时间分布分析、心电结论分布、主要结论等专病章节**

运动负荷试验测试仪（立式有氧功率车含监护设备）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62	1	阻力类型：电脑控制的电磁涡流阻力系统
▲63	**2**	**功率调节范围 6-999 瓦**
▲64	**3**	**负荷递增幅度≤每 1 瓦可调**
▲65	**4**	**功率范围及允差：6W-999W，允差：在 6W-100W 内，允差为±1W；100W-999W 内，允差为±2%**
66	5	噪音最大负荷工作状态下，噪声不超过 60dB（A）
67	6	转速数值和速度快慢不同颜色指示标识范围 30–130 转/分
68	7	车把位置调整不小于：可作 360°旋转/79-135 厘米升降
69	8	车座高度手动调节，适合患者身高范围 120-210cm
70	9	最大可承重≥160 公斤
71	10	治疗师显示器中图形可显示以下指标：负荷，转速，时间，血压，心率
72	11	患者显示器（LED）显示以下指标：转速数值和速度快慢不同颜色指示标识
73	12	按键：薄膜按键，8cm*10cm 显示屏显示功率，时间，速度图形
74	13	功率车自带≥5 种固定运动负荷测试方案（WHO、BAL、Hollman、STD.France、Standard），10 种用户可编辑运动负荷测试方案，用户手动控制负荷模式
▲75	**14**	**接口：USB BM 接口，RS232 接口，支持对接运动心肺、运动心电等负荷评估设备**
▲76	**15**	**数据无线传输，可以在控制系统上远程无线下达测试方案和运动方案（包含恒定负荷方案，间歇负荷方案，恒定心率方案等方案）**
77	16	血压量程：0mmHg 到 280mmHg
78	17	血压分辨率：1mmHg
79	18	脉率范围及允差：35 次/分-230 次/分，允差±5%
▲80	**19**	**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	20	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技术参数
81	20.1	屏幕：≥1.4 英寸 OLED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128×128
82	20.2	显示内容：床号、参数名称、参数测量值、参数测量波形（ECG 波形或 PLETH 波形显示）、血氧灌注棒图、联网符号、无线信号强度指示、电池电量指示
▲83	**20.3**	**智能识别心电导联线（3/5 导），支持心电导联脱落显示**
▲84	**20.4**	**当识别到血氧探头接入时，设备自动显示血氧参数监测**
85	20.5	支持心电 I、II、III、avR、avL、avF、V 各导联波形显示
86	20.6	显示界面：ECG 界面、ECG+RESP 界面、ECG+SpO2 界面、ECG+SpO2+Resp 界面、SpO2+PR 界面、演示界面，并支持一键实现各界面互相切换显示
87	20.7	重量＜140g，标配挂带包
▲88	**20.8**	**防水抗摔：防水等级 IPX7**
89	20.9	具备自动关屏功能
90	20.10	ECG 测量：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HR 测量范围：成人：15bpm～300bpm，小儿：15bpm～350bpm Resp 测量：测量范围：成人 0rpm～120rpm，小儿 0rpm～150rpm，分辨率：1rpm，精度：±2rpm SpO2 测量：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精度：±2%（70%～100%），0%~69%，无定义
▲91	**20.11**	**支持 0.67Hz 的高通滤波**
92	20.12	具备一键呼叫护士功能
▲93	**20.13**	**具备更换电池不掉电功能**
94	20.14	支持监护数据的存储及回顾，时长不小于 1.5 小时
95	20.15	支持未来科室的监护系统升级需求，可与同品牌监护仪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96	1	刺激模式：电压刺激模式
97	1.1	输出电压：5～30V，1V 步进可调，负载阻抗范围 300Ω～2000Ω
98	1.2	输出脉宽：≤10ms
99	2	心率检测感知灵敏度：≥1mV
100	3	S1S1 刺激：频率 30～1000 次/分，间期 60～2000ms
101	4	S1S1 定时时间：1 秒~99 秒
102	5	S1S1 定数数量：1 个~99 个
103	6	起搏刺激：72 次/分（应急起搏）
104	7	扫描步长：-10、-5、0、+5、+10ms
105	8	短阵猝发 Bust：180、200、250
106	9	高频刺激限制功能：直接设定是否允许
107	10	早搏程控刺激：最后一个早搏刺激与前一个配对期间可自动扫描
108	10.1	S1S2 比例：8:1、4:1 可选
109	10.2	S1S2、S2S3、S3S4 可配对间期：60ms~999ms
110	10.3	RS2 比例：8:1、4:1 可选
111	10.4	RS2、S2S3、S3S4 可配对间期：60ms~999ms
112	11	S1S1 递增、递减刺激：逐次
113	12	预置刺激模式：S1S1、S1Sn、RSn、定时定数刺激、递增递减刺激、Burst、应急起搏
▲114	**13**	**体表十二导联与食管导联同步记录**
115	14	数据、图形保存
116	15	记录时波形回溯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17	**16**	**标记、测量计算、寻找**
118	17	具有波形截取、波形对比、可生成报告单
119	18	必要配件：食管输出脉冲连接线2根、食管导联连接线2根、心内输出脉冲连接线2根、心率（R波）感知连接线2根、导管定位连接线4根、心电十二导联线2根、USB数据线1根、四肢电极夹4只/套（2套）、充电器1只

动态血压监测仪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20	1	测量精度：压力±3mmHg、心率±2bpm 或±2%bpm
▲121	**2**	**测量范围：** **收缩压：40-255mmHg** **舒张压：10-195mmHg** **心率：40-240bpm**
122	3	过压保护：不超过 300mmHg
123	4	测量间隔：可定制 15、20、30、40、45、60、90、120 分钟等多种时间间隔
124	5	数据传输：USB 接口传输方式，可升级 4G 无线传输
125	6	数据存储器：≥100 组数据
126	7	采用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1200mAh
127	8	无气管一体式设计
128	9	袖带可拆卸，并可取出气囊再清洗
129	10	噪音：≤45dB
130	11	声音设置：独立声音开关，可自行开关声音
131	12	分析软件：可生成数据汇总报告（全天分析、日间分析、夜间分析、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率、血压晨峰值）、趋势图、柱状图、饼图、数据列表等
132	13	血压数据可自动/手动剔除无效数据，同时误操作剔除的数据可以进行还原
133	14	软件系统能够自动得出动态血压报告诊断参考结果
134	15	报告内容可自定义选择
135	16	可升级血压远程诊断功能，包括实时查看血压数据，包括所有历史数据，方便临床及时用药指导。同时软件兼容静态心电、动态血压、穿戴式心电设备数据分析和管理，可为院方提供整体心电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36	17	每台设备配备成人、儿童袖带各1个
137	18	配备工作站1套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	1	记录器技术参数
138	1.1	导联：标准12导联记录模式，动态心电血压可使用同一系统软件分析，可与现有设备系统对接
139	1.2	采样频率可调
140	1.3	频率响应：0.05Hz～60Hz
141	1.4	屏幕：具备LCD液晶显示屏，可预览心电图波形
142	1.5	存储：通用型SD闪存卡存储，容量≥8GB，存储时间≥24×3小时
143	1.6	数据保护功能：对未分析的数据具有数据保护
144	1.7	记录器预留独立起搏检测通道，实现硬件标记起搏工作信号
145	1.8	记录器电池供电，支持数据线和USB读卡器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146	1.9	自检功能：自动检测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闪存卡状态，对影响正常工作的状态进行报警，保证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147	1.10	重量≤50g
/	2	分析软件功能
148	2.1	软件支持3导、12导联心电图同步显示和分析
149	2.2	分析前有心电图波形全程预览功能，可快速回浏览回顾24小时全息心电图
150	2.3	软件自动归类模板，包含房早、室早、正常、起搏、差传、伪差、未知等类型，具有模板叠加与分拆功能
151	2.4	模板分析：提供罗氏散点、小时散点、差值散点图、单心拍类型及间期散点图功能，结合模板叠加与分拆功能，快速选定和编辑误归类心拍
▲152	**2.5**	**软件提供心率变异性（HRV）（包括时域，频域分析和LORENZ散点图分析）、心率震荡（自动计算TO、TS值）、心向量、T波电交替、睡眠分析、SAEG、瀑布图分析（具有PR趋势图功能），频谱心电等分析功能**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53	2.6	事件模块中对各种心律失常事件进行分类显示编辑，可快速保存各类心律失常的心电图片段
154	2.7	ST 段抬高/压低趋势图用不同的颜色标志显示，快速辨认 ST 段的改变情况，同时可对任一导联任何时段 ST 段的参考点均能重新定标进行可逆分析
155	2.8	提供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功能。心搏能量分布谱技术，R-R Trend 趋势图鉴别阵发性房颤技术，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报告，提供相关散点图分析功能
156	2.9	软件自动分析起搏器工作信号并标志起搏钉，提供心房起搏、心室起搏、双腔起搏、起搏融合等起搏分析模板
157	2.10	瀑布图功能：支持瀑布图功能，支持瀑布图颜色深浅调节，图形可拉伸和压缩，瀑布图与 PR 趋势图一键切换
158	2.11	可一键生成诊断结论，并支持诊断结论编辑功能
159	2.12	提供多种报告内容可选，具有报告预览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诊断结论
160	3	配备工作站 1 套

3 包：

无创肺水测量仪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1	基本要求：通过阻抗法非侵入性测量和检测心衰患者肺水含量
/	2	基本技术指标
2	2.1	设备的输入功率：0.7A-1.6A
3	2.2	电磁信号波形：步进连续波
4	2.3	电磁信号频率：0.95GHz-2GHz
5	2.4	电磁信号发射脉宽：4ms-6ms
6	2.5	电磁信号幅值：≤-20dBm
/	3	重要技术指标
▲7	**3.1**	**测量完成后，系统应提供肺水参数（%）。人体肺水测量范围：15%-60%，误差±7（绝对值）**
▲8	**3.2**	**测量时间：45 秒±10%**
9	3.3	在测量过程中，应可以通过单击中止按钮取消测量
10	4	具备“低质量”提示功能
11	5	软件功能：自动提示给患者需要设定的档位
12	5.1	患者档案：设备在每次测量后会自动记录并存储该次测量数据，根据患者识别号可查询历史记录
▲13	**5.2**	**检测报告：使用者可根据需求，将任意时间、患者的数据导出形成报告**
14	6	硬件功能：具备床旁控制台、传感器单元
15	6.1	传感器单元：传感器单元在测量期间固定传感器
16	6.2	传感器适应不同高度/宽度的档位，包括 A/B/C/D/P/Q6 档
17	6.3	传感器有机械臂支撑，并包含有气囊。在测量开始之前，气囊会自动充气，测量进行时会同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时保持充气，测量结束时会自动放气
18	6.4	传感器发射功率：≤20dBm
19	7	配备气囊：≥2 套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八）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	1	中央监护系统
20	1.1	双屏显示，配备≥24 英寸显示屏，配备≥50 英寸显示屏
▲21	**1.2**	**单屏可同时显示≥24 床位患者信息**
22	1.3	每床位可存储 120 小时的数据
▲23	**1.4**	**每床位可存储 120 小时/8 导全息波形回顾**
24	1.5	个人画面可显示至少 12 导波形
25	1.6	支持 23 种心律失常报警，支持 12 导联 ECG 分析报告生产及打印
26	1.7	可控制床旁监护仪测量无创血压
27	1.8	可输入中文姓名，并在床旁监护仪上显示
28	1.9	可设置至少 5 个功能键
29	1.10	所有数据回顾画面，时间同步链接
30	1.11	有 ECG 波形测量尺功能
/	2	床旁病人监护仪
31	2.1	配置数量：3 台
32	2.2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注册证须载明）
▲33	**2.3**	**操作方式：触摸屏**
▲34	**2.4**	**屏幕：≥12 英寸彩色显示屏**
▲35	**2.5**	**电池：配备锂电池，充满电后监护时间≥6 小时**
▲36	**2.6**	**存储：≥120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
▲37	**2.7**	**软件内置智能图示操作指南，介绍各个参数测量方法，专业术语、特殊符号，及基本问题处理方法等，具备药物计算功能**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	2.8	ECG 功能
38	2.8.1	ECG 波形可层叠显示
39	2.8.2	可同屏显示 7 导联 ECG
40	2.8.3	高 T 波抑制能力，ESU 防护，耐除颤保护，起搏监测
▲41	**2.8.4**	**频率特性：0.05~150Hz**
42	2.8.5	QRS 识别模式：成人，儿童，新生儿
43	2.8.6	标配高精度心律失常分析功能，QRS 检测灵敏度与 AHA 数据库的符合度≥99.8%
/	2.9	SpO2 功能
▲44	**2.9.1**	**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可消毒**
45	2.9.2	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
46	2.9.3	具备抗运动干扰或者低灌注场合精准测量软件调节功能
47	2.9.4	可显示信号质量指数 SQI，灌注指数 PI
▲48	**2.9.5**	**新生儿血氧饱和度探头：** **一次性使用** **适用患者类型：3kg 及以下的新生儿（脚背或手背）** **测量精度：±2%（80%~100%），±3%（70%~80%）**
49	2.10	具备 NIBP 功能
50	2.10.1	成人/儿童袖带充气时间：≤11s
51	2.10.2	新生儿袖带充气时间：≤5s
52	2.10.3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定时，连续等
▲53	**2.10.4**	**新生儿 NIBP 充气袖带：带有过压保护功能，机器自动识别新生儿袖带，并开启新生儿压力测量模式，压力过大时，自动断开袖带**
54	2.11	体温测量功能：标配双体温接口
55	2.12	标配 HL7 协议接口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56	2.13	患者姓名输入方式：手写，拼音，及中文输入法
/	3	遥测监护仪
57	3.1	配置数量：5 台
▲58	**3.2**	**标配测量参数：ECG、Resp，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监护（提供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9	3.3	具备液晶显示屏，可显示 ECG 波形，以及电池电量等
60	3.4	工作电压范围：0.9V~1.6V
▲61	**3.5**	**可使用 5 号干电池或充电电池供电，1 节电池支持至少连续监护 6 天**
62	3.6	具备护士呼叫专门按键，按下后可以发送呼叫信号给护士站中央站
▲63	**3.7**	**具备报警暂停和暂停监护按键**
64	3.8	ECG：输入阻抗≥5MΩ，CMRR≥95dB，起搏脉冲检测：±2 到 700mV
65	3.9	Resp：R-F 导联，阻抗范围：220Ω~2KΩ
66	3.10	功耗：≤0.35W（最高负荷条件下）
67	3.11	防水等级：≥IPX7
68	3.12	电击防护等级：CF 型
69	3.13	可以设置自动息屏时间
70	3.14	主机重量（不包含电池）≤80g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	1	中央监护系统
/	1.1	监测功能
71	1.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72	1.1.2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73	1.1.3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多达1200台床旁设备互连
74	1.1.4	中心监护系统配置≥24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1280×1024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配备≥50英寸显示屏
75	1.1.5	可同时集中监护≥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4个显示屏显示
76	1.1.6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5个参数、4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77	1.1.7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	2	遥测发射盒要求
78	2.1	配置数量：10个
79	2.2	遥测发射盒重量≤170克（含电池）
80	2.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IPX7，电击防护等级CF（包括ECG、SpO2）
81	2.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1.5英寸，屏幕分辨率≥240×240像素（提供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2	2.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2个参数和1道波形
/	3	监测参数
83	3.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HR，ST，PVC测量值
84	3.2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数	序号	技术参数
85	3.3	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15–350bpm
86	3.4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模式（0.05-40Hz），运动模式（1~20Hz）
87	3.5	提供ST段分析，提供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8	3.6	提供起搏分析
89	3.7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90	3.8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系统功能
91	4.1	遥测发射盒具备：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92	4.2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93	4.3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94	4.4	充电锂电池供电，工作时间≥170h
95	4.5	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96	4.6	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10块电池同时充电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实际响应情况，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述技术参数、性能及其他技术要求的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述技术参数、性能及其他技术要求的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供货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投标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

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投标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4.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1）提供原厂质保（提供的设备为进口产品的除外）；（2）提供的设备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超过6个月（提供的设备为进口产品的不超过12个月）；（3）提供的设备免费与医院系统对接。**（本条所有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如有专机专用耗材应提供河南省网采截图，如没有专机专用耗材应提供无专机专用耗材承诺函。**（须提供网采截图或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机构

5.1.1 提供投标产品供货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5.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5.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5.1.4 技术及维修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和有效性，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5.2 售后服务内容

5.2.1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产品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时间≤4 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5.2.2 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维修保障：中标人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3 售后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5.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5.4.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4.2 备件送达期限≤12 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

5.5 安装、调试、试运行

5.5.1 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

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铺设等。

5.5.2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5.5.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5.5.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5.5.5 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5.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5.6 交货验收

5.6.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6.2 验收资料：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6.3 产品验收。对产品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

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

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_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_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3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4 资格审查内容

1.4.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4.2 信用查询：

（1）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信用信息查询并记录。

（2）查询渠道和内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查询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前，以资格审查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点为准。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

（5）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5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评标

2.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和评分标准

2.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3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2.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2 项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6 除了本章第2.3.4 项和2.3.5 项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3.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有本章第1.4.1 项、第2.3.1 项、第2.3.5 项、第2.4.4（4）项规定情形；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生成标识码一致；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IP 地址一致；

（11）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14）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3.9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2.3.10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6 项处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属于本章第2.4.4项（1）第①至④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属于本章第2.4.4项（1）第③种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7项规定，推荐同品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5.2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5.4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废标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具有营业执照或能够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信用承诺	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3项规定

	投标报价	（1）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3）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2.4.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仅1包接受进口产品，2、3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技术要求中配置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配置要求规定（无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评审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价格扣除规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2项规定。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 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条件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2.4.4项规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9.6	技术要求	1包：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9.6分。 若不完全满足按下列规则处理： 加“▲”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共11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条款，共44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0.4分。 2包：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2.1分。 若不完全满足按下列规则处理： 加“▲”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共29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条款，共131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0.1分。 3包：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7分。 若不完全满足按下列规则处理： 加“▲”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共17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条款，共79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0.3分。 注： （1）加“▲”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条款中规定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须提供对应材料；条款中没有规定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以产品的第三方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公开发行含技术规格的彩页或说明书、设备图片或功能截图为准。否则按该条款不满足。 （2）一般技术要求条款：条款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须提供对应材料，否则按该条款不满足；条款中未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无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 （3）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的偏离说明处填写“符合”“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内容，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在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中并未找到依据的，将按负偏离处理。 （4）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技术支持

				资料所在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0.0	3.0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
	0.0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1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1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安装调试方案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安装调试方案，从方案的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本项目是暗标评审，投标人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0.0	5.0	培训方案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从方案的培训时长、人数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本项目是暗标评审，投标人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从方案的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本项目是暗标评审，投标人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0.0	5.4	应急方案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分。 1包：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4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包：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9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3包：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3分；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版块。本项目是暗标评审，投标人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该业绩可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阅读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除合同条款、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诚信履约。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

7.我方保证投标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来自合法的供应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货物或服务，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十一）不存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届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如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5.我方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每种货物的单价及每个采购包的投标总报价均设有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2.招标清单”，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每种货物的单价及每个采购包的投标总报价中任意一项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7:符合性审查材料

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进口产品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分包		
8	备选投标方案		
…			

我方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供货承诺函

供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中标，中标后：（1）提供原厂质保（提供的设备为进口产品的除外）；（2）提供的设备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超过6个月（提供的设备为进口产品的不超过12个月）；（3）提供的设备免费与医院系统对接。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专机专用耗材

投标设备专机专用耗材一览表（适用于有专机专用耗材的）

序号	耗材名称(通用名)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注册证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单价（元/单位）	投标产品注册证号	备注
1									
2									
3									
4									
…									

注：须附投标设备专机专用耗材河南省网采截图。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无专机专用耗材承诺函（适用于无专机专用耗材的）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提供的设备没有专机专用耗材。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经济标评审材料

1.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清单中所列内容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项内容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内容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2.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本国产品标准仅适用于货物产品。投标人仅须就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逐一填写，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认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和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服务产品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非单一产品采购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填“≥”或“<”）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仅适用于货物产品。本采购包中的本国产品仅包括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不包括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产品中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和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服务产品。

2.全部产品：指投标人在本采购包所投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比例计算方法：本国产品成本之和记为A，全部产品成本之和记为B。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A÷B×100%.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技术标评审材料

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离描述	结论	备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投标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非实质性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类型：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划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技术标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详细条款技术标评分参数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0:业绩信誉评审材料

1.业绩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

2.

……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2:其他材料